

校園法律系列

校園 法律與生活

蘇滿麗 著 · 林宜民 審閱



criminal law

Violence

Student

University

school

judicature

Life

Law

 元照

校園 法律與生活

說明

台中高分院法官辦公室走廊所擺放的一座泰利斯女神，又稱正義女神。蒙眼、持劍與天平。提醒審判者於審理時，不得受到不當客觀外在影響，並且因為掌握有審判權利，必須我心如秤。



◎蘇滿麗 著

亞洲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林宜民 審閱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校園法律與生活 / 蘇滿麗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2012.07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222-3（平裝）

1. 訓導 2. 教育輔導

527

101012527

校園法律與生活

5S005RA

2012 年 7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蘇滿麗
審 閱	林宜民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26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222-3



序文

PREFACE

作者從事法律專業課程的教學以來，了解法學上的專有名詞艱澀難懂，不易普及，又同時於教授通識課程時，囿於並無有適合非法律系學生的法學通識教材，因此本書集結作者數年來教授通識課程之自編講義，以提供通識教育之教師於教學進行時選用。

為提高學生之學習動機，蒐羅大專學生之日常生活新聞案例，進行編纂各項單元，採理論與實務並重方式進行，使修課學生了解理論與實務之整合操作，並且整合憲法、刑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權利與義務等，教導學生於生活中所會發生之相關法律問題，包括民事責任、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等，幫助修習學生建構基礎法治概念。

本書係以學生為主體，課程設計以案例為單元，例如學生與學校之身分關係，包括傳統「特別權力關係」至「特別的法律關係」，從釋字382號至釋字684號關於學生遭受學校處分後進行司法訴訟救濟的權利；另外係以學生生活常見的法律問題，包括大專生雖具有學生身分，但在法定年齡已符合法定責任年齡，發生車禍、打工遭詐騙、網路誹謗、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案件時，所需負擔何種法律責任，以實例編排，深入淺出，並於每章加入「學生學習與回饋」及「延伸討論」，提供修習學生與授課教師之共同交流討論，期望達到以法律知識運用於實際之生活，穿越課堂呈現，使修課學生得以建立穿透於課堂所獲得之學習而能運用於實際之生活。

蘇滿麗

2012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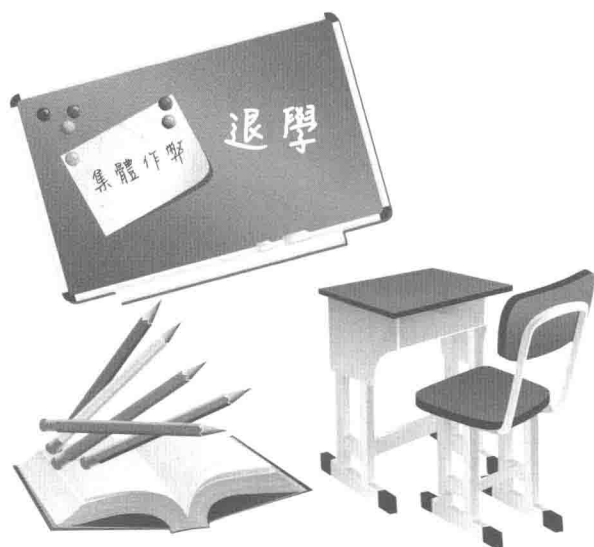
目錄

CONTENTS

事件 1	集體作弊 東○9新生退學【行政責任】	1
事件 2	為女友慶生酒駕 大學生撞斃老翁【刑事責任】	21
事件 3	安全帽殺人！撞倒婦人1命賠270萬【民事責任】	37
事件 4	追求不成！尾隨騷擾學妹 博士生挨告 【性平法——校園性騷擾】	55
事件 5	室友香蕉「擺爛」 大學生粗口被訴【公然侮辱】	69
事件 6	上網貼文罵攤商 ○大學生被起訴【誹謗】	81
事件 7	擅退同學選課 女大生判罰4萬【妨害電腦使用】	93
事件 8	大學生影印教科書 判拘役20天【著作權】	103
事件 9	貪嘴大學生2度偷巧克力 為236元人生留污點 【竊盜】	119

事件 1 行政責任

集體作弊 東○9新生退學



**新聞案例 1 集體作弊 東○9新生退學**

記者：薛荷玉／台北報導 更新日期：2007/06/12 07:10

東○大學今年1月底爆發物理系新生集體考試作弊事件，校方召開獎懲委員會決定，依校規全部處以退學處分，創下東○有史以來一次最多學生退學的紀錄。

校方表示，如果學生不服處分，可依學生申訴管道處理。

東○校方表示，大學都難免有學生作弊，但找槍手集體作弊，還是東○建校以來的第1次，「校規規定得很清楚，只能全部退學。」

這起重大作弊事件，發生在今年1月22日。9名東○大學物理系的1年級新生，因微積分期末考不及格，參加教授安排的補考，竟然集體找槍手代考；監考的助教發現不對勁，應考的學生面孔都十分陌生，查驗學生身分後，確認9名在現場考試的都不是學生本人。

事發之後，學校相當震驚，物理系主任蕭○雄個別約談找人代考的學生，9名學生也都坦承找了槍手，但堅持不肯供出槍手。校方在3月召開獎懲委員會，並在上個月正式公告，9名學生全被退學。

國內大學生作弊，相當普遍。台大學務處輔導員謝尚旻與淡江大學教授葉紹國去年底完成的調查指出，7成大學生承認在1年內曾作過弊，而且有5成的學生坦承作過很多次。

不少大學生也表示，台灣學生作弊的很多，只是被抓到的不多，網路上甚至還流傳「作弊秘笈」。

但有學生表示，一般的作弊都是夾帶小抄，或請成績比較好的學生「罩」一下，像東○這起事件發生在考試人數比較少的補考，且是找槍手集體作弊，「這很容易被抓耶，膽子未免太大了吧？」

外界懷疑東○新生為何有辦法找到這麼多槍手？校內是否有「槍手集團」？東○查證後認為，沒有什麼集團，應是個案，強調一切依

校規處理。

目前各大學幾乎都把找槍手作弊視為嚴重作弊事件，例如台大、世新、銘傳都在校規中明訂以退學處分。過去也有台大學生找槍手作弊被退學，雖提起行政訴訟，但經法院審理後，仍維持退學的原處分。

不只國內大學屢傳作弊事件，美國知名學府杜克大學商學院2年制的MBA課程，上月才因有34人集體舞弊，被教授發現學生答題內容大同小異，主動調查後，有9人遭退學、15人強迫休學1年。



新聞案例 2 醫學系高材生愛在女學生前獻寶 被逮損校譽

記者：崔顯亞／高雄報導 更新日期：2007/04/13 12:53

這半年來，在高雄後火車站一帶，出現1位專找國中女學生獻寶的遛鳥俠。高雄警方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一一比對，根據車號抓到了這名遛鳥俠，不過最讓人驚訝的是，他居然是1名讀醫學系的大四男學生。

騎著機車、背著背包，這名遛鳥俠就在大街上找目標犯案，看到國中女學生，遛鳥俠騎著機車靠近假裝問路，接著就拉開拉鍊獻寶。這樣的情形在這半年來，集中發生在高雄後火車站一帶，就算女學生是結伴同行，遛鳥俠也是大膽犯案，而且時間都是在放學後，天色還算明亮的時候，根本不把警察放在眼裡。

不過，夜路走多了總會碰到鬼，達明里里長張簡日表示，雖然知道嫌犯是學生，無奈就是抓不到他，不過這次剛好嫌犯在三民區永吉街找到監視器業者的女兒犯案，業者就說，嫌犯遛錯人了，「一定把你找出來」。

從監視器裡面，警方拼湊出嫌犯車號，抓到了這名「假問路、真獻寶」的鄭姓遛鳥俠，原來他還是醫學系4年級的學生，他供稱只是

爲了想看到女學生驚嚇的表情，才把自己的快樂建立在別人的痛苦上，只是這名大學生現在可得付出代價了。



新聞案例 3 丟100元 全班投票選「賊」 老師被告！

【TVBS新聞】2005/05/17

台北市百○國中1名王姓導師，竟然因爲班上有學生丟了100塊，就要全班同學投票，看誰的嫌疑最大，結果1名章姓學生，因此被誣賴爲小偷，心靈嚴重受傷，家長氣得告上法院，要向老師討回公道。班上不見了100塊錢，老師處理的方式，竟然是要全班同學投票，看誰的嫌疑最大，這種誇張的事情，就發生在百○國中的教室裡。2年級的章○傑很衰，因爲很多人投票給他，讓他成爲偷錢的嫌疑犯，結果到了隔天才發現，原來是烏龍一場。百○國中學務主任李○祥：「有同學跟他（老師）講說，他的錢包沒有帶到學校來，所以昨天那個遺失事件，應該是不存在的，當導師知道這個事件之後，他就馬上跟全班同學致歉。」老師事後向同學道歉，卻沒有安慰被誤認爲小偷的章○傑，讓他很受傷。學生章○傑：「我覺得他不像老師。」記者：「爲什麼不像老師？」學生章○傑：「很像壞蛋，任何不好的事情都有我的份。」章○傑被全班指控爲小偷，一度離家出走，但是老師和校方卻不認錯，只說「有需要改進的地方」，也沒有進行懲處，讓章媽媽很不滿，氣得告上法院。（下略）



學習思考

校規是不是法律？學生作弊會受到如何處罰？記過、退學？學校若依校規將學生記過、甚至退學、開除學籍，學生可否提出救濟？程序為何？

本章要以學生與學校的關係進行法律講解。



法律論述

1. 法律的意義

國家與人民、人民與人民相互間權利義務關係的社會規範以公權力強制施行的一種社會生活規範。狹義指憲法第170條所稱的法律，但從廣義面來看，包括道德、宗教、習慣等，雖未經制定為社會生活規範，但亦可能造成同樣的約束的效果。由人民代表進入國家議會制定全民應遵守的規範，此為法治國家，也就是每個人都要接受法律、遵守法律，以維護社會秩序、人民權利。

2. 法律如何制定

憲法第170條規定，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3. 法律名稱

(1)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

總計有「法、律、條例、通則」等4種名稱。

「法」：民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菸害防制法、著作權法。

「律」：暫時軍律。

「條例」：貪污治罪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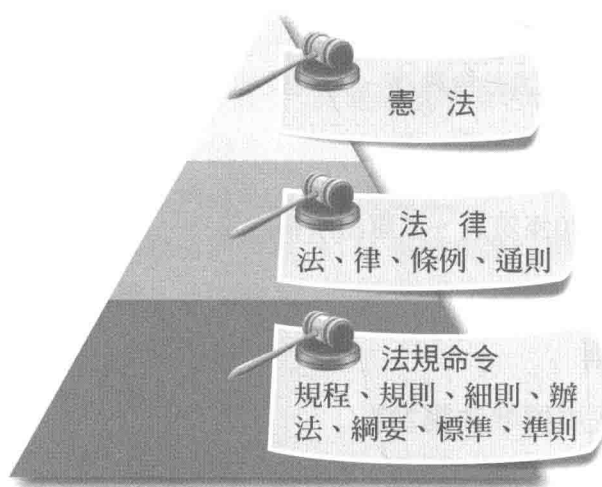
「通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2)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

由各機關依其職權或是法律授權而發布，非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施行者。總計有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4. 法律位階

最高指導原則為憲法，法律違反憲法者無效、法規命令違反法律者，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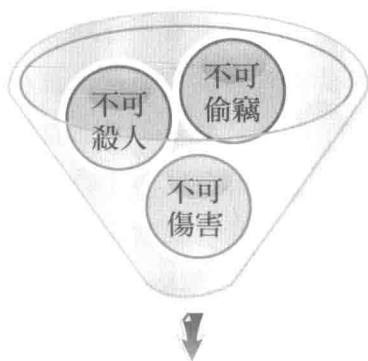
5. 學生獎懲校規應經過校務會議議決

國家為進行整體秩序之管理，透過議會制度來制定法律，全體國民遵守法律規範，各自權利亦受到保障。而學校對於學習環境及校園秩序，同樣地有權責制定校規，對於學生相關事務進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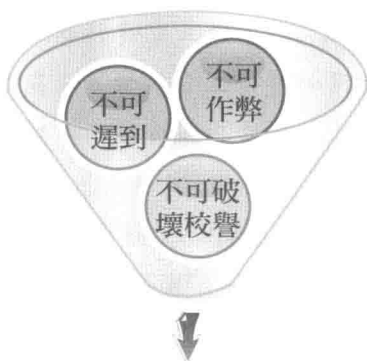


圖

示



明文為文字——法律條文



明文為文字——學校校規

學校要進行校園秩序管理，制定或是修訂校規，必須經過法定程序，依據大學法第15條，校務重大事項須經過校務會議，校務會議成員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校規內容涉及對於學生的懲處，依據大學法第16條，關於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必須要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始為適法。

6. 學校與學生的管理關係

(1) 傳統舊說——特別權力關係

基於特別的法律原因，於一定範圍內，對於相對人享有概括命令的權力，而相對人具有高度服從義務的法律關係。例如：公務員與國家、軍人與軍隊、學生與學校、人犯與監獄等。

在過去傳統特別權力關係下，學校在對學生處以校規的輔導管教規定，給予記過、申誡等處理，受處分人不得提出爭訟。



(2) 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的突破

後來「傳統的特別權力關係」漸受挑戰而轉變為「特別的法律關係」。在憲法第21條明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此為人民之基本權。在關於大學的課程、學生獎懲等事務，司法院大法官陸續對於學生的救濟權利作出解釋。從釋字第380號揭示共同必修課之

指定違反大學自治；釋字第382號是關於學業修課二分之一不及格退學違法；釋字第563號為大學學生退學之有關事項；釋字第684號，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可提起救濟等，則可以認為已經突破特別權力關係的藩籬。

①釋字第382號

關於學生因為學校作出處分而改變學生身分時，經過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82號解釋文認為，「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A.釋字第382號解釋申請事實摘要

聲請人就讀台北○○專科學校夜間部企管科，79年度第2學期開學後，於80年9月學校通知，稱聲請人於79年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考試時舞弊，以「舞弊情節」嚴重，不予聲請人申辯之機會，在臨時訓導會議議決「勒令聲請人退學」之處分。類此重大處分，關係聲請人之前途，決定該處分是否合法，實有必要由另一客觀機關來審定，才能令聲請人誠服，何況訴願權為憲法上所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聲請人在喪失學生身分後，以人民之身分行使憲法上之權利，機關實無理由拒絕受理聲請人之申訴案，且人民有了申訴管道，並不即表示行政處分均屬違法不當，有了合理之申訴權，人民才會信服政府之處分，此既不影響政府之威信，更不會因此影響學校之管領效力，為此懇請鈞院為違憲審查。

B.釋字第382號內容分析

I 各級學校，含非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之學校。

II 學生因為遭受學校退學或類此處分而改變了學生身分。

此係各級公私立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爲，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此種處分行爲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並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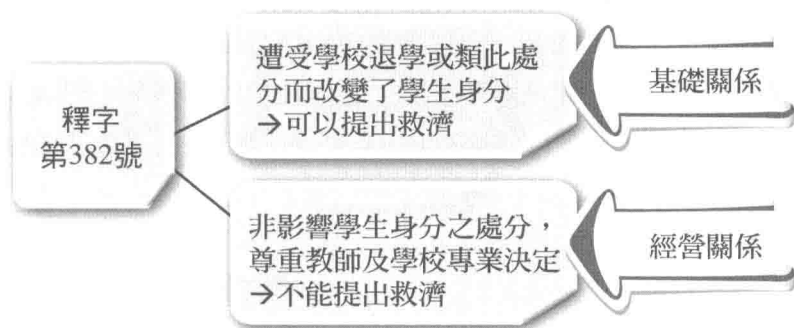
Ⅲ 非影響學生身分之處分，尊重教師及學校專業決定。

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

從釋字理由書所揭示意旨，套用德國學者Carl Hermann Ule之見解，可分為「基礎關係」與「經營關係」。前述改變學生身分屬於基礎關係，對相對人影響甚大，因此應該適用法律保留及權利救濟；至於影響較小之經營關係，為了維持行政內部秩序與行政目的，則保護的密度不若前述基礎關係之嚴密。

總括而言，針對關於學生受到改變身分關係，如退學或是類似之處分時，此即為學校與學生之間的「基礎關係」受到影響時，可以提出行政救濟；至於教師或是學校針對「秩序管理」所作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除非有違法或不當，否則尊重教師或學校專業。當事人可以提起權利救濟，例如學生遭受學校為退學處分，過去認為學校與學生之間是屬於行政法上的營造物利用關係，為特別權力關係，因此學校可以對學生進行懲戒，學生有服從而無救濟之途徑。但我國從釋字第382號認為，若改變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可以提出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圖示



②釋字第684號

2011年1月17日公布釋字第684號之後，改變了釋字第382號內容。過去釋字第382號限於在學校對學生作出影響學生身分關係之處分時，始得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但是釋字第684號認為，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大學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

A.釋字第684號解釋申請事實摘要

I 聲請人陳○奇為某大學研究所碩1學生，97學年度上學期，跨院加選其他學院EMBA學程所開設的「公司治理與企業發展」科目，學校認聲請人非該學院EMBA學生，否准其加選。聲請人迭經校內申訴、訴願不受理及行政訴訟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

II 聲請人蔡○宇為同大學另系研究所碩4學生，93年3月16日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在該校公告欄及海報版張貼「挺○海報」，時值公職人員競選期間，學校以違背國家法令為由否准所請。聲請人迭經校內申訴、訴願不受理及行政訴訟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

Ⅲ聲請人龍○賓為某私立技術學院進修部觀光餐旅學群觀光事業科二年級學生，因91年度下學期期末必修科目考試日期，與92年觀光日語導遊筆試日期衝突，向授課教師申請提前考試獲准，然該必修科目嗣經授課教師評定成績不及格，致無法於92年畢業。聲請人主張成績評分不公影響畢業，迭經校內申訴、行政訴訟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



B. 釋字第684號內容分析

I 爭訟主體為大學學生。

II 大學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不限於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提出爭訟。

由此可知，釋字第684號放寬過去僅能因學校與學生的基礎關係受到影響時，才能提起行政訴訟之程序，現則包括學生因學校進行「管理關係」而對學生作出處分時，學生對該處分不服，亦可對學校提出行政爭訟，以保障其權益。